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8月7日 1990年 第14号 (总号:623)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5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515)
附：国旗制法说明	(518)
国旗制法图案	(519)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的议案	(520)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9号）	(520)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 徽罪的决定	(52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52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1989 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521)
关于 1989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摘要）	
—— 1990 年 6 月 25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王丙乾 (5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文本的决定	(52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524)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科委等单位长年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工作的通报	(525)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长征二号捆绑运载火箭发射试验成功的贺电	(5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第 11 号）	(527)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5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 1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 1 号）	(532)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532)
国家保密局令（第 1 号）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53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28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1990 年 6 月 28 日通过，现予公布，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 年 6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

1990 年 6 月 28 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维护国旗的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发扬爱国主义精神，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五星红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的国旗制法说明制作。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象征和标志。

每个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尊重和爱护国旗。

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外交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对各自管辖范围内国旗的升挂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国旗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企业制作。

第五条 下列场所或者机构所在地，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一) 北京天安门广场、新华门；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

(三)外交部;

(四)出境入境的机场、港口、火车站和其他边境口岸,边防海防哨所。

第六条 国务院各部、委,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地方各级委员会,应当在工作日升挂国旗。

全日制学校,除寒假、暑假和星期日外,应当每日升挂国旗。

第七条 国庆节、国际劳动节、元旦和春节,各级国家机关和各人民团体应当升挂国旗;企业事业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城镇居民院(楼)以及广场、公园等公共活动场所,有条件的可以升挂国旗。

不以春节为传统节日的少数民族地区,春节是否升挂国旗,由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规定。

民族自治地方在民族自治地方成立纪念日和主要传统民族节日,可以升挂国旗。

第八条 举行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大型展览会,可以升挂国旗。

第九条 外交活动以及国家驻外使馆领馆和其他外交代表机构升挂、使用国旗的办法,由外交部规定。

第十条 军事机关、军队营区、军用舰船,按照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升挂国旗。

第十一条 民用船舶和进入中国领水的外国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

公安部门执行边防、治安、消防任务的船舶升挂国旗的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十二条 依照本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升挂国旗的,应当早晨升起,傍晚降下。

依照本法规定应当升挂国旗的,遇有恶劣天气,可以不升挂。

第十三条 升挂国旗时,可以举行升旗仪式。

举行升旗仪式时,在国旗升起的过程中,参加者应当面向国旗肃立致敬,并可以奏国歌或者唱国歌。

全日制中学小学，除假期外，每周举行一次升旗仪式。

第十四条 下列人士逝世，下半旗志哀：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长、国务院总理、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

(二)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主席；

(三)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四) 对世界和平或者人类进步事业作出杰出贡献的人。

发生特别重大伤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伤亡时，可以下半旗志哀。

依照本条第一款(三)、(四)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下半旗，由国务院决定。

依照本条规定下半旗的日期和场所，由国家成立的治丧机构或者国务院决定。

第十五条 升挂国旗，应当将国旗置于显著的位置。

列队举持国旗和其他旗帜行进时，国旗应当在其他旗帜之前。

国旗与其他旗帜同时升挂时，应当将国旗置于中心、较高或者突出的位置。

在外事活动中同时升挂两个以上国家的国旗时，应当按照外交部的规定或者国际惯例升挂。

第十六条 在直立的旗杆上升降国旗，应当徐徐升降。升起时，必须将国旗升至杆顶；降下时，不得使国旗落地。

下半旗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降至旗顶与杆顶之间的距离为旗杆全长的三分之一处；降下时，应当先将国旗升至杆顶，然后再降下。

第十七条 不得升挂破损、污损、褪色或者不合规格的国旗。

第十八条 国旗及其图案不得用作商标和广告，不得用于私人丧事活动。

第十九条 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参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处罚规定，由公安机关处以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十条 本法自 199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附：

国 旗 制 法 说 明

(1949年9月28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第一届全体会议主席团公布)

国旗的形状、颜色两面相同，旗上五星两面相对。为便利计，本件仅以旗杆在左之一面为说明之标准。对于旗杆在右之一面，凡本件所称左均应改右，所称右均应改左。

(一)旗面为红色，长方形，其长与高为三与二之比，旗面左上方缀黄色五角星五颗。一星较大，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三，居左；四星较小，其外接圆直径为旗高十分之一，环拱于大星之右。旗杆套为白色。

(二)五星之位置与画法如下：

甲、为便于确定五星之位置，先将旗面对分为四个相等的长方形，将左上方之长方形上下划为十等分，左右划为十五等分。

乙、大五角星的中心点，在该长方形上五下五、左五右十之处。其画法为：以此点为圆心，以三等分为半径作一圆。在此圆周上，定出五个等距离的点，其一点须位于圆之正上方。然后将此五点中各相隔的两点相联，使各成一直线。此五直线所构成之外轮廓线，即为所需之大五角星。五角星之一个角尖正向上方。

丙、四颗小五角星的中心点，第一点在该长方形上二下八、左十右五之处，第二点在上四下六、左十二右三之处，第三点在上七下三、左十二右三之处，第四点在上九下一、左十右五之处。其画法为：以上四点为圆心，各以一等分为半径，分别作四个圆。在每个圆上各定出五个等距离的点，其中均须各有一点位于大五角星中心点与以上四个圆心的各联结线上。然后用构成大五角星的同样方法，构成小五角星。此四颗小五角星均各有一个角尖正对大五角星的中心点。

(三)国旗之通用尺度定为如下五种，各界酌情选用：

甲、长 288 公分，高 192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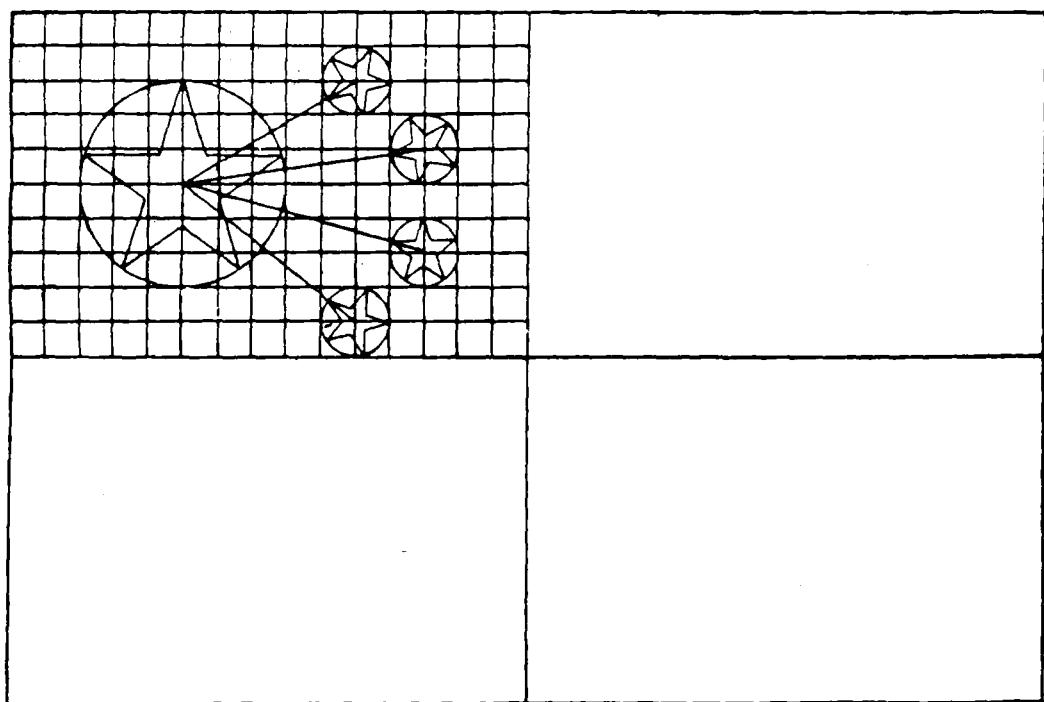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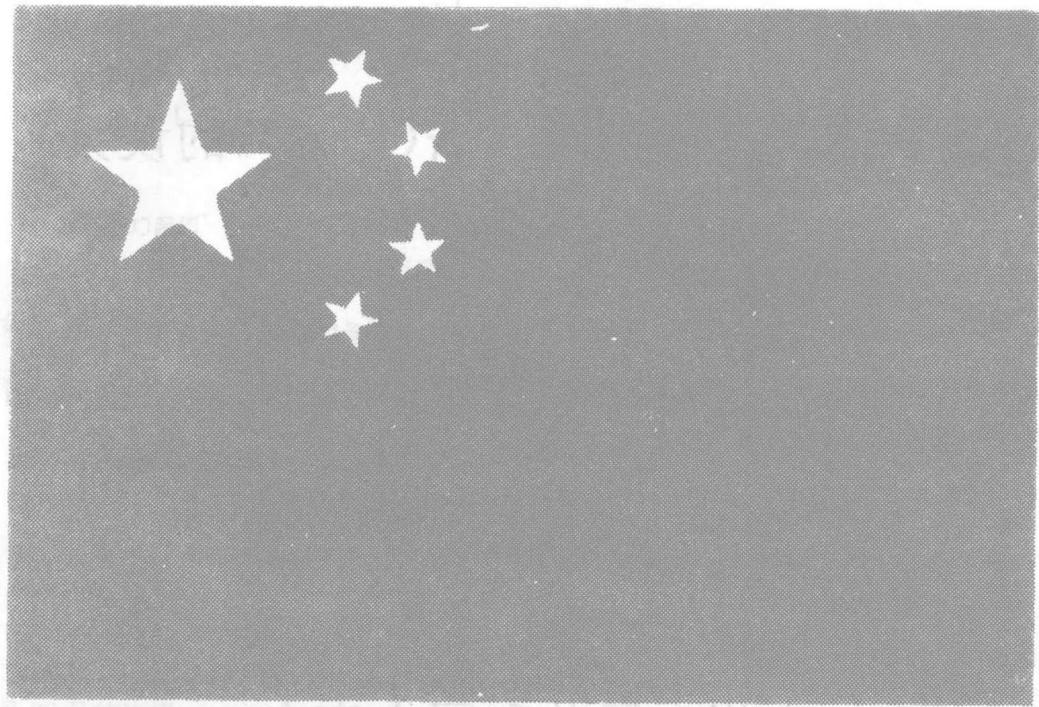
乙、长 240 公分，高 160 公分。

丙、长 192 公分，高 128 公分。

丁、长 144 公分，高 96 公分。

戊、长 96 公分，高 64 公分。

国旗制法图案



国务院关于提请审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的议案

国函〔1990〕12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了维护国家的主权和尊严，增强公民的国家观念和爱国意识，国务院法制局经过广泛征求意见和调查研究，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草案）》。这个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提请审议。

国务院总理 李鹏

一九九〇年二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29号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于1990年6月28日通过，现予公布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6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罪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刑法补充规定：在公众场合故意以焚烧、毁损、涂划、玷污、践踏等方式侮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国徽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3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1990年6月28日的决定：

- 一、免去何康的农业部部长职务。
- 二、任命刘中一为农业部部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杨尚昆

1990年6月28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1989年国家决算的决议

(1990年6月28日通过)

根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关于“授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1989年国家决算”的决议，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听取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代表国务院所作的《关于1989年国家决算的报

告》，经过审议并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国务院提出的 1989 年国家决算，批准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所作的《关于 1989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

关于 1989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摘要）

——1990 年 6 月 25 日在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上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 王丙乾

国务委员兼财政部部长王丙乾今天在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作关于 1989 年国家决算的报告时说，正式编成的 1989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为 2947.87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2%；总支出为 304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3.7%；收入支出相抵，财政赤字为 92.33 亿元，比预算赤字 74 亿元扩大 18.33 亿元。同上次向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报告的预计执行数比较，财政总收入增加 28.67 亿元，财政总支出增加 25.65 亿元，财政赤字减少 3.02 亿元。

在 1989 年国家决算总收入中，国内财政收入为 2803.81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2%；国外借款收入为 14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3%。国外借款收入没有完成预算，主要是原定向国外筹资的计划，因情况发生变化没有实现。

在 1989 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中，用国内资金安排的支出为 2896.14 亿元，完成预算的 104.7%；用国外借款安排的支出 144.06 亿元，完成预算的 87.3%。

从决算情况看，应该说，1989 年国家预算执行结果是比较好的。尽管由于特殊原因财政赤字比预算有所扩大，但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国家预算，财政支出结构有所调整，基本上保证了建设和改革的资金需要。在过去的一年里，我国各族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取得了制止动乱和平息反革命暴乱的伟大胜利，治理整顿也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国民经济不断向好的方向发展。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执行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的方针，在开辟财源，增加收入，控制支出，加强管理监督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通过适当集中资金和加强征管工作,使收入任务超额完成。去年,为了增加有效供给,增加财政收入,各方面开展了增产节约、增收节支运动,使全年的工业生产仍保持了一定的增长幅度,达到 8.3%。在此基础上,通过适当集中资金和加强收入的征收管理工作,使财政收入超额完成了预算。这一年,国内财政收入比上年增加 314.4 亿元,增长了 12.6%,扣除开征某些新税等不可比因素,则增长 8%,同工业生产增长基本相适应。在组织收入,集中资金过程中,突出抓了三项工作,一是在依法征税、不增加税收负担的前提下,认真整顿税收秩序,纠正越权减免税收,特别是加强了对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以及个人收入调节税的征管工作,使去年的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税收收入比上年增长 49.3%,个人收入调节税比上年增长 4 倍多;二是为了改变财政资金过于分散的状况,增强国家的宏观调控能力,去年对各项预算外资金征收了国家预算调节基金,对彩色电视机、小汽车开征了特别消费税,对农林特产税调整了征收范围和税率等,当年共新增财政收入 155 亿元;三是继续开展了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并把它作为治理整顿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成效较大。截至去年底,共查出应当上缴财政的各种违纪金额 88.2 亿元,大部分已补交入库,这对增加财政收入,严肃财经纪律起了积极的作用。贯彻紧缩财政的方针,调整支出结构,保证了重点投入。为了贯彻治理整顿、紧缩财政的政策,去年年初,财政部根据国务院的要求,向各地区、各部门下达了支出控制指标。7 月份,国务院又根据当时情况的变化,要求中央财政采取进一步紧缩的措施,除少数非保不可的项目外,其他各项支出一律在当年预算的基础上压缩 5%;同时要求各地区也参照这个比例进行压缩。并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进行严格控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截至去年 12 月底,全国县以上单位社会集团购买力支出总额为 363 亿元,按可比口径计算,比上年下降 11.5%,其中专控商品比上年下降 17.9%。在紧缩财政、控制支出的同时,努力调整支出结构,保证了重点投入,并使资金的使用效益有所提高。

从去年国家预算执行看,也存在一些问题,必须引起我们的重视。首先,企业经济效益差,仍然是制约财政收入增长的重要因素。据统计,1989 年预算内国营工业企业可比产品成本上升 23.5%,亏损面达到 15.9%,亏损企业的亏损额增加 80.1%,销售利润率由上年的 19.3% 下降到 16.9%。这种情况,使财政拨付的企业亏损补贴增加较多,严重影响了财政收入的正常增长。在今后的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中,促使企业转变生产和经营方向,

把注意力真正转到靠挖掘内部潜力来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还是相当艰巨的。其次，国家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没有什么增强。去年，为了增强国家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国家采取了一些新的集中资金措施，使财政收入占国民收入的比重连年下降的状况得到了初步扭转。但是，与我们所预期的目标相比，还有很大的距离。同时，由于去年中央财政本级收入完成情况不够好，地方上解中央的收入增加不多，中央财政收入占全国财政收入的比重继续下降。这说明，资金分配过于分散的格局还没有改变过来。我们必须继续调整分配结构，适当集中资金，增强国家财政特别是中央财政的宏观调控能力。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英文本的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主持审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英译本为正式英文本，和中文本同样使用；英文本中的用语的含义如果有与中文本有出入的，以中文本为准。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

(1990年6月28日通过)

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了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主任委员姬鹏飞关于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任免的报告，决定：

- 一、免去周鼎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和副主任委员职务。
- 二、免去周南、郭丰民的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职务。
- 三、增补郭东坡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和副主任委员。

四、增补田曾佩、陈滋英为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起草委员会委员。

国务院关于表彰国家科委等单位 长年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工作的通报

国发〔1990〕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一九八六年以来，国家科委、国家教委、农业部、商业部、林业部、民政部、地矿部、化工部、中国科协、中国科学院等单位，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帮助贫困地区尽快改变面貌的通知》（中发〔1984〕19号），积极响应国务院关于“国家机关要为贫困地区开发作出贡献”的号召，先后派出由机关干部组成的扶贫团（组），定点联系帮助贫困地区。到目前为止，十个单位已累计派出七百零三名机关干部蹲点扶贫，其中司局级干部七十七名，处级干部一百八十四名。多数工作团（组）的负责人在当地政府挂职，直接参与当地的扶贫开发工作。经过国家机关扶贫工作团和当地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这些单位所联系帮助的贫困地区经济、社会面貌发生了可喜的变化。国家科委重点帮助联系的大别山区，商业部、民政部联系的沂蒙山区、江西井冈山区，群众的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提前实现了国务院提出的“七五”期间解决大多数贫困地区人民温饱问题的战略目标。农业部联系的武陵山区、林业部联系的九万大山地区、地矿部联系的赣南山区、国家教委、化工部联系的太行山区、中国科协联系的吕梁山区，群众的生产、生活条件都有明显改善。国家民委、建设部、物资部、能源部、铁道部、交通部、机电部、航空航天部、冶金部、轻工部、纺织部、水利部、经贸部、广播影视部、卫生部、国家旅游局、人民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保险总公司、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建总公司、有色金属总公司、核工业总公司、石化总公司、船舶总公司、烟草总公司等二十七个单位也相继确定了各自的扶贫联系点，不定期派干部到贫困地区，为贫困户做好事、办实事。国家计委、财政部、审计署、农业银行和中央统战部、各民主党派中央、全国工商联、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驻地人民解放军都做了大量工作，为贫困地区解决了许多困难和问题。这些部门艰苦细致、卓有成效的扶贫工作，受到了贫困地区广大干部、群众的热烈欢迎，得到了社会各界的高度赞扬。国务院特予通报表彰。

实践证明,选派国家机关干部深入基层开展扶贫工作,不仅能够促进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改变贫穷落后面貌,而且有利于机关干部了解国情民意,改变工作作风。更为重要的是,有助于进一步密切党和群众早在革命战争年代就建立起来的血肉联系,增强民族团结,提高党和政府的威信。国务院希望国家科委等单位继续发扬联系群众、艰苦奋斗、为国分忧、为民解难的革命精神,把这项工作做得更好。同时,希望其他部门在组织机关干部下基层时,把老、少、边、穷地区作为重点,与扶贫工作结合起来,为彻底改变我国贫困地区的落后面貌做出应有的贡献。

国 务 院

一九九〇年七月十七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对长征二号 捆绑运载火箭发射试验成功的贺电

国防科工委并转参加长征二号捆绑运载火箭研制、发射试验及工程施工的全体同志:

欣悉你们取得了我国第一枚长征二号捆绑式大推力运载火箭首次发射试验的圆满成功,并为国外用户搭载了一颗试验卫星。长征二号捆绑火箭,是在各有关单位的大力协同下,充分利用成熟的技术和经验,在较短的时间内研制成功的。这是全体研制、试验和工程技术人员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发扬刻苦攻关、勇于拼搏精神的结果,也是继我国成功发射亚洲一号通信卫星之后取得的又一次具有重大意义的胜利。国务院、中央军委向从事研制、试验、工程施工和各项保障工作的全体人员,表示亲切的慰问和热烈的祝贺!

这次发射试验的成功,使我国的运载火箭系列增加了新的品种,表明我国已经具有发射重型卫星的能力,这必将有力地促进我国航天技术的发展,推动我国同世界各国的技术交流与合作,鼓舞全国人民建设四化的信心和决心。

希望你们谦虚谨慎,认真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为我国的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事

业做出更大的贡献！

国务院
中央军委

1990年7月1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令

(第 8 号)
(第 11 号)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已于一九九〇年二月二十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 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 李铁映 主任 伍绍祖

一九九〇年三月十二日

学校体育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学生身心的健康成长，制订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体育工作是指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课教学、课外体育活动、课余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

第三条 学校体育工作的基本任务是：增进学生身心健康、增强学生体质；使学生掌握体育基本知识，培养学生体育运动能力和习惯；提高学生运动技术水平，为国家培养体育后备人才；对学生进行品德教育，增强组织纪律性，培养学生的勇敢、顽强、进取精神。

第四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锻炼与安全卫生相结合的原则，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强身健体活动、重视继承和发扬民族传统体育，注意吸取国外

学校体育的有益经验,积极开展体育科学的研究工作。

第五条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面向全体学生,积极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第六条 学校体育工作在教育行政部门领导下,由学校组织实施,并接受体育行政部门的指导。

第二章 体育课教学

第七条 学校应当根据教育行政部门的规定,组织实施体育课教学活动。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各年级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一、二年级必须开设体育课。普通高等学校对三年级以上学生开设体育选修课。

第八条 体育课教学应当遵循学生身心发展的规律,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教学大纲的要求,符合学生年龄、性别特点和所在地区地理、气候条件。

体育课的教学形式应当灵活多样,不断改进教学方法,改善教学条件,提高教学质量。

第九条 体育课是学生毕业、升学考试科目。学生因病、残免修体育课或者免除体育课考试的,必须持医院证明,经学校体育教研室(组)审核同意,并报学校教务部门备案,记入学生健康档案。

第三章 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条 开展课外体育活动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生动活泼。

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每天应当安排课间操,每周安排三次以上课外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有一小时体育活动的时间(含体育课)。

中等专业学校、普通高等学校除安排有体育课、劳动课的当天外,每天应当组织学生开展各种课外体育活动。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在学生中认真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的达标活动和等级运动员制度。

学校可根据条件有计划地组织学生远足、野营和举办夏(冬)令营等多种形式的体育活动。

第四章 课余体育训练与竞赛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在体育课教学和课外体育活动的基础上,开展多种形式的课余体育训练,提高学生的运动技术水平。有条件的普通中小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普通高等学校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以开展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的训练。

第十三条 学校对参加课余体育训练的学生,应当安排好文化课学习,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并注意改善他们的营养。普通高等学校对运动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前途的学生,报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

第十四条 学校体育竞赛贯彻小型多样、单项分散、基层为主、勤俭节约的原则。学校每学年至少举行一次以田径项目为主的全校性运动会。

普通小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区、县范围内举行,普通中学校际体育竞赛在学校所在地的自治州、市范围内举行。但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也可以在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举行。

第十五条 全国中学生运动会每三年举行一次;全国大学生运动会每四年举行一次。特殊情况下,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可提前或延期举行。

国家教育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以安排学生参加国际学生体育竞赛。

第十六条 学校体育竞赛应当执行国家有关的体育竞赛制度和规定,树立良好的赛风。

第五章 体育教师

第十七条 体育教师应当热爱学校体育工作,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文化素养,掌握体育教育的理论和教学方法。

第十八条 学校应当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教师总编制数内,按照教学计划中体育课授课时数所占的比例和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的需要配备体育教师。除普通小学外,学校应当根据学校女生数量配备一定比例的女体育教师。承担培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任务的学校,体育教师的配备应当相应增加。

第十九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有计划地安排体育教师进修培训。对体育教师的职务聘任、工资待遇应当与其他任课教师同等对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部门应当妥善解决体育教师的工作服装和粮食定量。

体育教师组织课间操(早操)、课外体育活动和课余训练、体育竞赛应当计算工作量。

学校对妊娠、产后的女体育教师,应当依照《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给予相应的照顾。

第六章 场地、器材、设备和经费

第二十条 学校的上级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或者地方制订的各类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标准,有计划地逐步配齐。学校体育器材应当纳入教学仪器供应计划。新建、改建学校必须按照有关场地、器材的规定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

在学校比较密集的城镇地区,逐步建立中、小学体育活动中心,并纳入城市建设规划。社会的体育场(馆)和体育设施应当安排一定时间免费向学生开放。

第二十一条 学校应当制定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管理维修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或者破坏体育器材、设备。

第二十二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根据学校体育工作的实际需要,把学校体育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内,予以妥善安排。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排年度学校教育经费时,应当安排一定数额的体育经费,以保证学校体育工作的开展。

国家和地方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在经费上应当尽可能对学校体育工作给予支持。

国家鼓励各种社会力量以及个人自愿捐资支援学校体育工作。

第七章 组织机构和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健全学校体育管理机构,加强对学校体育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学校体育工作应当作为考核学校工作的一项基本内容。普通中小学校的体育工作应当列入督导计划。

第二十四条 学校应当由一位副校长(院)长主管体育工作,在制定计划、总结工作、评选先进时,应当把体育工作列为重要内容。

第二十五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规模较大的普通中学,可以建立相应的体育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干部和管理人员。

班主任、辅导员应当把学校体育工作作为一项工作内容,教育和督促学生积极参加体育活动。学校的卫生部门应当与体育管理部门互相配合,搞好体育卫生工作。总务部门应当搞好学校体育工作的后勤保障。

学校应当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学生会以及大、中学生体育协会等组织在学校体育工作中的作用。

第八章 奖励与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在学校体育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教育、体育行政部门或者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改正,并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或者行政处分:

- (一)不按规定开设或者随意停止体育课的;
- (二)未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含体育课)的;
- (三)在体育竞赛中违反纪律、弄虚作假的;
- (四)不按国家规定解决体育教师工作服装、粮食定量的。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侵占、破坏学校体育场地、器材、设备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教育行政部门令其限期清退和修复场地、赔偿或者修复器材、设备。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高等体育院校和普通高等学校的体育专业的体育工作不适用本条例。

技工学校、工读学校、特殊教育学校、成人学校的学校体育工作参照本条例执行。

第三十条 国家教育委员会、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可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国家体育运动委员会一九七九年

十月五日发布的《高等学校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和《中、小学体育工作暂行规定(试行草案)》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

第 10 号
第 1 号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已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附件：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国家教育委员会 卫 生 部
主 任 李铁映 部 长 陈敏章

一九九〇年六月四日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卫生工作，提高学生的健康水平，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监测学生健康状况；对学生进行健康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改善学校卫生环境和教学卫生条件；加强对传染病、学生常见病的预防和治疗。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校，是指普通中小学、农业中学、职业中学、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第二章 学校卫生工作要求

第五条 学校应当合理安排学生的学习时间。学生每日学习时间(包括自习),小学不超过六小时,中学不超过八小时,大学不超过十小时。

学校或者教师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增加授课时间和作业量,加重学生学习负担。

第六条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

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八条 学校应当建立卫生制度,加强对学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以及教室、宿舍卫生的管理。

第九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食品卫生法律、法规,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办好学生膳食,加强营养指导。

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

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

第十二条 学校在安排体育课以及劳动等体力活动时,应当注意女学生的生理特点,给予必要的照顾。

第十三条 学校应当把健康教育纳入教学计划。普通中小学必须开设健康教育课，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应当开设健康教育选修课或者讲座。

学校应当开展学生健康咨询活动。

第十四条 学校应当建立学生健康管理制度。根据条件定期对学生进行体格检查，建立学生体质健康卡片，纳入学生档案。

学校对体格检查中发现学生有器质性疾病的，应当配合学生家长做好转诊治疗。

学校对残疾、体弱学生，应当加强医学照顾和心理卫生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应当配备可以处理一般伤病事故的医疗用品。

第十六条 学校应当积极做好近视眼、弱视、沙眼、龋齿、寄生虫、营养不良、贫血、脊柱弯曲、神经衰弱等学生常见疾病的群体预防和矫治工作。

第十七条 学校应当认真贯彻执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做好急、慢性传染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同时做好地方病的预防和控制管理工作。

第三章 学校卫生工作管理

第十八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把学校卫生工作纳入学校工作计划，作为考评学校工作的一项内容。

第十九条 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规模较大的农业中学、职业中学、普通中小学，可以设立卫生管理机构，管理学校的卫生工作。

第二十条 普通高等学校设校医院或者卫生科。校医院应当设保健科（室），负责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城市普通中小学、农村中心小学和普通中学设卫生室，按学生人数六百比一的比例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可以根据需要，配备专职卫生技术人员。

学生人数不足六百人的学校，可以配备专职或者兼职保健教师，开展学校卫生工作。

第二十一条 经本地区卫生行政部门批准，可以成立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机

构。

区域性的中小学生卫生保健机构的主要任务是：

- (一)调查研究本地区中小学生体质健康状况；
- (二)开展中小学生常见疾病的预防与矫治；
- (三)开展中小学卫生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评定，按照卫生、教育行政部门制定的考核标准和办法，由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学校卫生技术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享受卫生保健津贴。

第二十三条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培养学校卫生技术人员的工作列入招生计划，并通过各种教育形式为学校卫生技术人员和保健教师提供进修机会。

第二十四条 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将学校卫生经费纳入核定的年度教育经费预算。

第二十五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医疗单位和专业防治机构对学生进行健康检查、传染病防治和常见病矫治，接受转诊治疗。

第二十六条 各级卫生防疫站，对学校卫生工作承担下列任务：

- (一)实施学校卫生监测，掌握本地区学生生长发育和健康状况，掌握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动态；
- (二)制定学生常见病、传染病、地方病的防治计划；
- (三)对本地区学校卫生工作进行技术指导；
- (四)开展学校卫生服务。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四章 学校卫生工作监督

第二十八条 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

第二十九条 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的机构设立学校卫生监督员，由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聘任并发给学校卫生监督员证书。

学校卫生监督员执行卫生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卫生主管机构交付的学校卫生监督任务。

第三十条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执行任务时应出示证件。

学校卫生监督员在进行卫生监督时，有权查阅与卫生监督有关的资料，搜集与卫生监督有关的情况，被监督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给予配合。学校卫生监督员对所掌握的资料、情况负有保密责任。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

第三十一条 对在学校卫生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或者个人，各级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拒绝或者妨碍学校卫生监督员依照本条例实施卫生监督的，由卫生行

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当事人对没收、罚款的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上一级机关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对罚款决定不履行又逾期不起诉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学校卫生监督办法、学校卫生标准由卫生部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制定。

第三十九条 贫困县不能全部适用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和第七条规定的，可以由所在省、自治区的教育、卫生行政部门制定变通的规定。变通的规定，应当报送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备案。

第四十条 本条例由国家教育委员会、卫生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教育部、卫生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六日颁布的《中、小学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和一九八〇年八月二十六日颁布的《高等学校卫生工作暂行规定(草案)》同时废止。

国家保密局令

第 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已于一九九〇年四月二十五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发布施行。

局 长 沈鸿英

一九九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下简称《保密法》)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是国务院的职能机构,根据《保密法》和本办法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

县以上地方各级政府的保密工作部门,在上级保密工作部门的指导下,依照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管理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第三条 中央国家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主管或者指导本系统的保密工作,组织和监督下级业务部门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或者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主管业务方面的保密规章。

第四条 某一事项泄露后会造成下列后果之一的,应当列入国家秘密及其密级的具体范围(以下简称保密范围):

- (一)危害国家政权的巩固和防御能力;
- (二)影响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安定;
- (三)损害国家在对外活动中的政治、经济利益;
- (四)影响国家领导人、外国要员的安全;
- (五)妨害国家重要的安全保卫工作;
- (六)使保护国家秘密的措施可靠性降低或者失效;
- (七)削弱国家的经济、科技实力;
- (八)使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失去保障。

第五条 保密范围应当根据情况变化适时修订,修订的程序依照《保密法》第十条的规定办理。

第六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机关、单位，应当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第二章 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

第七条 各机关、单位依照规定确定密级、变更密级和解密，应当接受其上级机关和有关保密工作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八条 各机关、单位对所产生的国家秘密事项，应当依照保密范围的规定及时确定密级，最迟不得超过十日。

第九条 密级确定以后，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发现不符合保密范围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发现不符合保密范围规定的，应当及时通知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纠正。

第十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依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绝密级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二)机密级由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或者其上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三)秘密级由省、自治区政府所在地的市和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或者其上级的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其他机关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可以在其主管业务方面行使前款规定的确定密级权。

第十二条 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无相应确定密级权的，应当及时拟定密级，并在拟定密级后的十日内依照下列规定申请确定密级：

(一)属于主管业务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国家保密工作部门审定的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上级机关；

(二)其他方面的事项，逐级报至有权确定该事项密级的保密工作部门。

接到申请的机关或者保密工作部门，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批复。

第十二条 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的规定行使确定密级权的保密工作部门和其他机关，应当将其行使确定密级权的情况报至规定保密范围的部门。

第十三条 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由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标明密级；依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确定密级的，由提出申请的机关、单位标明密级。

属于国家秘密的事项不能标明密级的，由产生该事项的机关、单位负责通知接触范围内的人员。

第十四条 国家秘密事项的密级，应当根据下列情形之一，由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及时变更：

(一)该事项泄露后对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损害程度已发生明显变化的；

(二)因为工作需要，原接触范围需作很大改变的。

情况紧急时，可以由上级机关直接变更密级。

第十五条 对保密期限内的国家秘密事项，根据情况变化，有下列情形之一，由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及时解密：

(一)该事项公开后无损于国家的安全和利益的；

(二)从全局衡量公开后对国家更为有利的。

情况紧急时，可以由上级机关直接解密。

第十六条 对于上级机关或者有关保密工作部门要求继续保密的事项，在所要求的期限内不得解密。

第十七条 各机关、单位确定密级、变更密级或者决定解密，应当由承办人员提出具体意见交本机关、单位的主管领导人审核批准；工作量较大的机关、单位可以由主管领导人授权本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机构或者指定负责人员办理批准前的审核工作。

前款规定的执行情况应当有文字记载。

第十八条 国家秘密事项变更密级或者解密后，应当及时通知有关的机关、单位；因保密期限届满而解密的事项除外。

国家秘密事项变更密级或者解密后，应当及时在有关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上标明；不能标明的，应当及时将变更密级或者解密的决定通知接触范围内的人员。

第十九条 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被撤销或者合并，有关变更密级和解密的工作由承担其原职能的机关、单位负责；无相应的承托认关、单位的，由有关的上级机关或者保密工作部门指定的机关负责。

第三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条 接触国家秘密事项的人员或者机关、单位的范围,由确定密级的机关、单位限定。接触范围内的机关、单位,由其主管领导人限定本机关、单位内的具体接触范围。工作需要时,上级机关、单位可以改变下级机关、单位限定的国家秘密的接触范围。

第二十一条 复制属于国家秘密的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或者摘录、引用、汇编其属于国家秘密的内容,不得擅自改变原件的密级。

第二十二条 在对外交往与合作中,对方以正当理由和途径要求提供国家秘密时,应当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按照国家主管部门的规定呈报有相应权限的机关批准,并通过一定形式要求对方承担保密义务。

对外提供国家秘密涉及多部门的,可以由有关的保密工作部门进行组织、协调工作。

对外提供涉及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方面的国家秘密,批准机关应当向同级政府的保密工作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具有属于国家秘密内容的会议,主办单位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一)选择具备保密条件的会议场所;
(二)根据工作需要,限定参加会议人员的范围,对参加涉及绝密级事项会议的人员予以指定;

(三)依照保密规定使用会议设备和管理会议文件、资料;

(四)确定会议内容是否传达及传达范围。

第二十四条 涉及国家秘密的重要活动,主办单位可以制定专项保密方案并组织实施;必要时,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应当会同主办单位工作。

第二十五条 属于国家秘密不对外开放的场所、部位的保密措施,由有关机关、单位制定或者与保密工作部门共同商定。

第二十六条 发生泄密事件的机关、单位,应当迅速查明被泄露的国家秘密的内容和密级、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危害的范围和严重程度、事件的主要情节和有关责任者,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报告有关保密工作部门和上级机关。

第四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凡有下列表现之一的个人或者集体,由其所在机关、单位、上级机关或者当地政府依照规定给予奖励:

- (一)在危急情况下,保护国家秘密安全的;
- (二)对泄露或者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的行为及时检举的;
- (三)发现他人泄露或者可能泄露国家秘密,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避免或者减轻损害后果的;
- (四)在涉及国家秘密的专项活动中,严守国家秘密,对维护国家的安全和利益作出重要贡献的;
- (五)在国家保密技术的开发、研究中取得重大成果或者显著成绩的;
- (六)一贯严守国家秘密或者长期从事保密工作的管理,事迹突出的;
- (七)长期经管国家秘密的专职人员,一贯忠于职守,确保国家秘密安全的。

第二十八条 对于为保守国家秘密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或者集体,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应当向有关机关、单位或者政府提出奖励的建议;需要时,也可以直接给予奖励。

第二十九条 凡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有关机关、单位应当依照规定并根据被泄露事项的密级和行为的具体情节,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对泄露国家秘密尚不够刑事处罚,有下列情节之一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 (一)泄露国家秘密已造成损害后果的;
- (二)以谋取私利为目的泄露国家秘密的;
-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不大但次数较多或者数量较大的;
- (四)利用职权强制他人违反保密规定的。

第三十一条 泄露国家秘密已经人民法院判处刑罚的以及被依法免予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的,应当从重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二条 泄露秘密级国家秘密,情节轻微的,可以酌情免予或者从轻给予行政处

分；泄露机密级国家秘密，情节轻微的，可以酌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也可以免予行政处分；泄露绝密级国家秘密，情节特别轻微的，可以酌情从轻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三条 各级保密工作部门和其他有关的保密工作机构，可以要求有关机关、单位对泄密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或者处罚；对行政处分或者处罚决定持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对作出的行政处分或者处罚进行复议。

第三十四条 因泄露国家秘密所获取的非法收入，应当予以没收并上交国库。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保密法》和本办法规定中的“泄露国家秘密”是指违反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下列行为之一：

- (一)使国家秘密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 (二)使国家秘密超出了限定的接触范围，而不能证明未被不应知悉者知悉的。

第三十六条 《保密法》和本办法规定中的“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不明确的事项”，是指在有关的保密范围中未作明确规定，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不属于国家秘密的其他秘密或者机关、单位的内部事项，不适用《保密法》和本办法。

第三十八条 《保密法》施行前所确定的各项国家秘密文件、资料和其他物品，应当依照《保密法》和本办法进行清理，重新确定密级和保密期限或者解密。

尚未进行清理的，仍应当按照原定密级管理；发生、发现泄露行为时，应当依照《保密法》和本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所涉及的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和属于何种密级重新加以确认。

第三十九条 中央国家机关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系统、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根据《保密法》和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由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 京 市 邮 政 局
邮 政 编 码: 100017 订 阅 处:全 国 各 地 邮 电 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中 国 国 际 书 店)
